#平权#

问题：为什么女权指男女平权，男权就指男性特权？

因为太多人对权利结构太缺少合理认知。

平权在公共领域，是指平等的担当公职的权利，平等的享有公共资源的权利，平等的法律地位。这些部分是靠不断的追求对等、一致、无差别来达成。

平权在私权领域，则根本不以追求“对等”为特征，而是以各凭条件做最大的主张为基本样式。

所谓的平权，在这里指所有人都平等的享有这做最大主张的机会。

如果按照狭义的平权论——就是只考虑公域——那么，你可以说女权与“平权”无关。因为在私域的利益分割本来就是靠暴力以外的实力尽情博弈，而不是靠什么“公平分配”。女性靠生育能力、性优势、外貌优势、甚至女性组织的组织能力去争取任何可以争取得到的、不违公域平权的私权利都是合理合法的行为，没有必要也没有理由因为任何人的个人观感做任何放弃。因为这一点对现代社会的公民是毫无疑问天然成立、不言自明、写在社会契约和基本法理这种社会制度底层结构里的，是现代化的奠基石之一。若非因为实行了这样的基本社会制度，你们看到的整个现代文明都会灰飞烟灭。因为没有对公域的收缩和对私权的解放，就不会有市场竞争和自由经济。如果换成你，不许你凭自己的能力跳槽、不许你凭自己的实力去竞购你所需要的资源、不许你与任何人争竞任何东西、不许你有任何所谓传统不允许的行为和诉求、不许你凭自己的喜好选择伴侣，你觉得这叫“公平”还是叫“压迫”？

进行任何公共批评的前提都是先进行公私域的判断。属于私域的行为、观念，除非呈请他人评判，否则都有不受判断的自由。

这不是女权所要求独享的权利，而是普天下所有人都享有的权利，女性在要求平等享有。

问题不在于女性要求这权利，而在于有人不想给。

也许是因为他们自己对平等无知，也许是在利用大众的无知来助威自己的皇帝梦，无论哪种都在法理逻辑上站不住脚。无论如何喊叫，也绝不会有什么头脑清醒的公权部门敢于出头撑腰——那是违宪违法，要瞬间造成经济界大哗和资本出逃的。因为如果今天女权的合法诉求受到非法打击，则明天私营企业的经营自由必定兔死狐悲，外资更不会坐以待毙。本质上女性的择偶自由与企业的经营自由是完全同一的东西。

有人会说那么反对女权是不是也是我的个人自由？不错，反对女权也是你的个人自由。但是你不能用禁止女权提出主张的方式去反对。就像大家一起参加竞拍，你可不可以反对人家买下？可以，你出价买下就是，你不能禁止别人出价。有的女性主张可怕的对男性的苛求，如果是在公域侵占了他人权利，只要付诸行动就是违法行为，否则就是法律不完善，你可以呼吁和推动立法。如果是在私域，那么你可以凭、也只能凭自己的实力去竞争和博弈。你扭头就走就可以，扭头走后是不是还有别的选择，那是你自己的实力问题，不是别人该不该放弃自己的自由的问题。

至于说“女性都联合起来为难男性”这种苦恼，不值得评论。

女性相关答集

<https://zhihu.com/collection/369876193>

编辑于 2021-06-19

<https://www.zhihu.com/answer/509627202>

---

评论区:

Q: 但是在女性能够承担社会暴力义务之前她们想要的“平等”很难到来，这是我的看法。在法律和道德暂时失效的小场景里，暴力就成了秩序。女性不参与社会暴力分工就一定会被当做弱者。

A: 这在女工们被征召组装战斗机和上前线绑绷带时已经解决了

---

Q: 如果以性别优势去争取任何利益都是合理的，那我想请问男人在40岁的时候事业有成了，就和年老色衰的老婆离婚是否合理？

A: 可以是可以，只是有一个是否明智的问题。

大概率是愚蠢的。

Q: 如果抛开感情因素，那简直明智得要死。四五十岁的男人和原配婚内幸福的概率约等于零，都是亲情在，还有子女，那就凑合着过罢了。现在不讲感情只讲利益，还真就是离了再找更有利。别说年轻女人对他没感情，反正原配也没有。

A: 你要试试？

---

Q: 所有的权利，若想稳定持有，必要承担其责任。

如果女性可以承担这个社会的多数责任，变成女权社会也理所当然。

问题是，女性承担这个社会一半的责任了吗，就来要平等权利？

A: 说句实话，这话没有意义。

怎么判断一个人承担的责任与拥有的权利对等？

谁来判断？

如何保证这种对等？

尤其是，你怎么知道现在不正是人家的责任太大而权利太小？

你的依据是什么？

Q: 政治、军事，这种决定国家与民族存亡兴衰的事情，从古至今都是男性明显付出得更多。这个依据够用吗？

A: ……………是吗？

---

Q: 你说除了暴力之外任何申诉都合理，我觉得应该包含暴力，因为人类文明的一切都是基于暴力和欺骗，垄断算暴力吗，不只有拳头才是暴力，你说的一切，再归根结底，就是丛林法则，文明只是外衣

A: 也不能说是丛林法则。只能算是自由的正常实践。不这样还能怎样？

---

Q: 是否可以理解为——广义的平权论，也要考虑私域，也就是不单单给予相同的做最大主张的机会，还要男女都有相近的能力或者资源，以至于双方都能获取相似的社会地位？

A: “平权”对私域不存在。

在你家门以内，你想规定穿拖鞋违法都随你。

人可以随便喜欢谁、跟谁谈恋爱，完全不必理会任何人对此抗议“不公平”。

人可以想买谁家的东西就买谁家的东西，隔壁铺子没有任何权利说“这不公平，我有权要求你买我的东西”。

你所描述的不是平权论，而且也实现不了。——怎么让人都拥有姚明的扣篮能力？总不能把姚明腿捆起来啊。

Q: 我是对你说的那句关于“狭义平权”的反过来理解，看起来是我对私域和公域的理解问题

A: 按照经典权利理论，本质上你就是你私域的国王。

---

Q: 之所以还忍受女权不合理申诉，是因为男人以及社会还在忍受，没有公域私域，只有力量的对比和平衡，不只是女权，人类文明的一切都是这样，文明只是一个暂时的法律一样的东西，像水，随着暴力力量对比而变化形状，所以女权可以提任何要求，男人可以任意压迫

A: 你这个定性不对。人家的要求就没有不合理一说。人的不接受也不叫压迫。这都是合理的主张。结果自然呈现。有人喜欢把自己的玉米棒子买二百万一根，这个别人没权利说不行。但是别人不买，也不能有外人说不行。这不是很好吗。应该是两者都允许、而不是两者都不允许。

---

Q: 法国确实出现了婚姻解体的趋势，多偶制也越来越为社会风俗所接受。他们会是中国的未来吗？私域内女性平权的趋势，是否是这样：

在古代，女性经济上作为男性附庸而存在，一夫多妻制；

在近代，女性经济权利逐渐得到保障，一夫一妻制；

在现代，法律对于个人财产的保护更甚于对于婚姻制度的保护，财产权与性伴侣的选择权有分离的趋势。

而要区分多偶制究竟是小农社会的余波，还是现代社会的前兆，取决于在这个制度中，女性是否与男性一样，拥有性伴侣的选择权？

A: “几男配几女”，说句实话，本来就不该是一种“制”。

成为一种“制”，本身就是历史的局限，不是什么天经地义的。

没人能决定什么是什么的未来，但是因为自己无法接受而宣布什么东西绝对不可能是未来的一部分，并没有什么额外的先进。

而且，往往后者比前者更武断、更脆弱。

Q: 容我理解一下，“成为一种‘制’本身就是历史的局限，不是什么天经地义的。” 尽管如此，这种阶段性的制度局限却似乎是历史唯一的表现形式。人在其中，究竟是应该选择遵从还是应该反抗呢？

A: 客观看待——有这种制，意味着客观上有借力之处，但不要指望这个制能“保证心想事成”。

而且事实上这个力的实际力度可能比预想的小得多。

---

更新于2023/8/14